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李文泽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本着让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目的。2017 年 5 月 4 日，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，共 27 位持有人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88,940 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6.13%。依照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投票表决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5 月 16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，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